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機關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04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第三次甄選簡章(ATTACH1 376550000A_11002049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0年度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」第3次甄選簡章1份，敬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，使其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，每年補助3位花蓮縣學子出國學習外國語言與文化，豐富國際學習經驗，增進國際事務理解。

二、旨揭計畫報名資格：

(一)截至110年10月28日止設籍花蓮縣滿十年以上之大專院校學生或研究生(不包含在職生)。

(二)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。

(三)曾獲錄取並參加過本計畫(含德國遊學)及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之學生，請勿再度報名。

三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29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四、其餘事項詳見簡章說明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1100026136 110/10/08

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10/10/08 10:10:00

裝

訂

線

花蓮縣政府「110 年度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」甄選簡章(第 3 次)

一、目的：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，使其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，花蓮縣補助 3 位花蓮縣學子出國學習英語與體驗當地文化，豐富國際學習經驗，增進國際事務理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設籍花蓮縣滿十年以上之大專院校學生或研究生(不包含在職生)。

（二）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。

（三）曾獲錄取並參加過本計畫 (含德國遊學)及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之學生，請勿再度報名。

五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限時雙掛號郵寄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潘小姐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)，信封封面務必註明「參加花蓮縣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」。

七、報名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。

（二）設籍花蓮縣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（三）大學或研究所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證明文件 1 份。

（四）英語檢定（ELTiS、TOEFL、TOEIC 或 GEPT）證明文件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五）推薦信 1 封(中、英文均可、學校師長或社會人士推薦)。

（六）參加培訓計畫說明書：含參加動機、相關學經歷或未來規劃等，中文 1500~2000 字。

（七）具有原住民或中低收入戶者檢附相關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八、審查作業與錄取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資料審查：由收件人員進行報名人員資料檢核，資料缺漏不齊或未依規定檢附者，視同報名不符，恕不補件。

（二）書面審查：由專家學者進行報名資料審查，擇優 6 名進入面試。

（三）面試評審：由專家學者進行個別面試。

（四）書面審查占總成績之40%，面試占總成績之60%，依總成績錄取之。

（五）總成績相同時，具有原住民族籍身份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優先錄取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正取2名，備取3名。

十、審查面試、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時間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：預定於110年11月5日（星期五）

（二）公告面試名單：預定於110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public.hlc.edu.tw/index.asp)

（三）面試：110年11月20日（星期六）於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辦理。

（四）錄取名單：預定於110年11月26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public.hlc.edu.tw/index.asp)

（五）報到時間：以錄取公告說明為準。

十一、錄取學員報到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報到人員：正、備取學員。

（二）報到地點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40號)

（三）注意事項：

1. 正、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卡)正本，親自到場報到；如委託他人者，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卡)正本。

2. 如現場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；俟正取學員報到完畢後，若仍有缺額，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候補，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。

十二、出國時間及地點(時間暫定，遊學地點將辦理招標，決標後確定遊學國家)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1年7月4日至111年8月1日。

（二）地點：歐洲、或亞洲國家(英語為官方語言國家)之大學或學院。

（三）人數：3名。

（四）內容：規劃英語學習、參訪該國歷史、文化及科技景點等課程。

十三、經費補助：錄取學員遊學經費由花蓮縣政府定額補助，本府得依經費狀況增減名額及補助額度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計畫名額有限，請報名者先行考量自身身體狀況與暑期行程規劃，確認錄取後可如期參加。

（二）參加學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1. 繳交遊學成果報告書：學生返國後，應於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面資料（中文 2000 字以上、英文 200 字以上、附 10 張照片說明，並附電子檔光碟），內容包括在國外見聞的心得、收穫及對活動的建言，以利經驗的傳承與交流，1 式 5 份裝訂成冊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，並同意成果報告書資料提供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開無償使用。
2. 學員自活動結束起二年內應配合本計畫相關之活動行程，協助傳承經驗與知識，進行心得分享。
3. 花蓮縣如辦理英語教育文化交流活動時，應擔任接待外賓人員或服務志工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花蓮縣政府
110 年「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」報名資料檢核表

學校名稱		學生姓名	

編號	資料名稱	自行檢核（請打勾）	收件人員檢核（請打勾）	備註
1	報名表			【附件二】
2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		需設籍花蓮滿10年。
3	最近一學期成績單			在校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4	推薦信			
5	參加培訓計畫說明書			
6	原住民族籍身份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			☐原住民族籍 ☐中低收入戶 ☐低收入戶

註1：報名資料請一律以A4紙張列印。

註2：本表併同報名資料按順序排列對齊後，以長尾夾統一於左上角固定，無需裝訂。

註3：報名者確認報名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偽造之情事，依法究責。

自行檢核人員：_____（簽名）

收件檢核人員：_____（簽名）

附件二

花蓮縣政府「110 年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」報名表

中文姓名		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
性別	☐男 ☐女	護照號碼			效期至 年 月 日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資訊	手機 ： E-Mail ：			就讀學校 (含班級)	
緊急連絡人	姓名：		電話： (O)		(H)
	手機：		E-Mail ：		
通 訊 地 址	☐☐☐				
英 語 程 度	☐從未學過 ☐英語學分：_____學分 ☐英語測驗（歐洲語言共同參照標準 GER）☐A1 ☐A2 ☐B1 ☐B2 ☐C1 ☐C2 ☐其他				
健 康 狀 況	☐正常 ☐其他疾病或須注意事項： *務請誠實填寫				
飲 食 習 慣	☐素食 ☐葷食 ☐其他		不吃：☐牛 ☐豬 ☐雞 ☐海鮮 ☐其他_____		
出國經驗簡述 (無出國經驗者填”無”)					
從何處得知	☐舊生介紹 ☐學校推薦 ☐縣府網站或E-mail ☐其他 _____ 參加過其他遊學團：☐是，國家 _____ ☐否				